

臺北市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席：袁局長秀慧

記錄：陳秋芬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綜企科提報修正「臺北市府自治條例(制定/修正案)性別影響評估表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官委員發言摘要：8-2 用語建請參考 8-1-1 修改，除性別外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均屬須評估部分，建請用語一致。

二、顧委員發言摘要：有關性別差異概念，參考國外(例如瑞典)規範及文獻，包括年齡、族群、宗教、身心障礙等內容，其範圍是非常廣泛的，同一性別差異性，都需要去評估，如果把評估標準只放在性傾向與性別認同，範圍過於狹隘。

三、性別平等辦公室(以下簡稱性平辦)發言摘要：

(一)有關 8-2-1 之順序，建請將 8-2-1-1 移列至 8-2-1-3 之後。

(二)另有關 10-2 後，建請加入性平辦得表示意見欄位，讓性平辦於有機會表示意見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官委員及性平辦建議，請依意見辦理。

(二)另因現行法規送審，時效管控非常嚴格，請性平辦協助機關審視性別影響評估表時，確實注意時效。

(三)8-2-1-3 仍以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有關性別之評估為主。至有關顧委員所提年齡、宗教、族群等性別差異事項，於本府重大施政政策需涉及更大層面評估時，建請性平辦考量是否於本府其他性別影響評估表做更深入之評估。

(四)請承辦科依上述委員建議修正後，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，嗣通過後再為施行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人事室提報 106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及 107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規劃事宜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